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披露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天倪先生(「劉先生」)之公開譴責，指其沒有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等公告所載之事宜，董事會現進一步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劉先生除外)已評估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對(其中包括)劉先生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作出的執行人員聲明(「執行人員聲明」)的影響。董事會(劉先生除外)認為劉先生儘管受證監會公開譴責，劉先生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執行人員聲明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劉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執行人員聲明所載事件並未顯示劉先生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證監會對劉先生的譴責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不會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經營或劉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產生任何影響；及
4. 劉先生(特別在管理與投資者關係維護方面的專業經驗)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貢獻。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安田辰也先生、增田陽一先生、八木直人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